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一）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确保积极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 （三）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连续性，便于股东形成稳定回报预期。
- （四）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优先。

###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可预期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状况，平衡合理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利润分配安排。

#### （一）公司发展目标

2020年-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电力业务结构，提高

清洁能源比重；提高火电企业运营水平和效率，重点在资源条件好、送出及消纳有保障的地区开工建设一批新能源项目。积极寻找境外投资机会；在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的背景下，加强电力营销工作，创新发展思路，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二）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目前，公司雅砻江下游流域的水电项目全部投产，能够为公司贡献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中游在稳步推进开发建设工作。但全国产能过剩局面难以改变，市场化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不断加大，国家下调电价降低社会用电成本的政策趋势难以改变，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稳步推进雅砻江中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的盈利状况积极地回报股东。

## **（三）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

公司将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 **（四）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公司在满足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时，需要考虑和权衡资金成本及期限结构。相对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留存收益的筹资成本低，资金安排灵活，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分红计划，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 （五）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在金融机构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银行利率水平较三年前有所降低，但公司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需进一步增加留存自有资金，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并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比例遵照以下原则：

（一）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结合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一）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兼顾

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四）调整股东回报规划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本规划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